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金〔2022〕2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113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地级以上市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该项指标列 2023 年“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待 2023 年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后据实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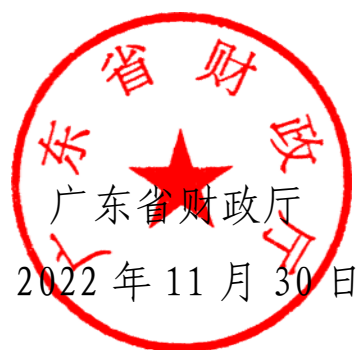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5Z15511001000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安排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6150000.00	
一、各市合计				4615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200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0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800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00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00000			800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300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00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400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800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0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315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15000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当地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当地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46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5%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15%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90%
			地方资金到位率	10%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100%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10%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视情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10%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10%	≥前三年平均笔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10%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档案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